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首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衛-02	頁 次	1/4
文件名稱 傳染病防治應變流程		公布日期	112-7-5	版次	3
單 位	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	承 辦 人	周愛真	分機	1073

- 1 目的與範圍
 - 1.1 有效杜絕校園傳染病發生、傳染及蔓延、維護全校教職員生健康。
- 2 参考文件(法規/依據)
 - 2.1 全國性法規(依全國性、主管機關頒訂)
 - 2.1.1 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
 - 2.1.2 傳染病防治法
- 3 權責單位
 - 3.1 通報中心
 - 3.1.1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校安中心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,受理疫情通報, 彙整全校疫情狀況,視狀況提議召開會議,共同研商防疫之道。
 - 3.2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
 - 3.2.1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佈之重大傳染病防治政策,啟動小組以落實全校 各單位傳染病防治工作,杜絕此類傳染病在校內發生、傳染及蔓延。
- 4 對象
 - 4.1 校園內疑似感染者
 - 4.2 需居家隔離者



図 立臺灣海洋大學 (續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衛-02	頁 次	2/4		
文件名稱 5 傳染病	傳染病防治應變流程 病防治作業流程 傳染病疑似案 通報並協助送醫 確診為法定	公布日期		版次	3		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傳染病 Y 1. 通報教育部、衛生局 2. 連繫家長並進行各項防疫工作	 1. 作	了。 第生局提供協助 家長參與個案隔離、治療等	李事宜			
及整 調 調 二	成立校園傳染 病防治應變小 組並召開會議	重大傳染病: 1. 校長為召集人;副校長為副召集人:負責啟動應變小組,召開會議並規劃全校防疫應變策略。 2. 秘書室:統一對外發佈疫情及發言。 3. 教務處:規劃課程、補考及招生之應變措施。 4. 學務處:執行推動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。 4.1 衛生保健組:統籌本校相關防疫事項。 4.2 校安中心:彙整疫情狀況、協助疫情管控。					
1. 2. 3. 4. 5.	生個案 住輔組負責住宿生隔離等安排 總務處整體環境評估、消毒、復 原 教務處訂定考試、補課事宜	4.4 f 4.5 m 4.6 m 5. 然 6. 匾 7. 雅 8. 人	主輔組:提供學生請假、平主輔組:採取對策防範傳導 各輔組:提供學生心理諮商 學務處其他各組:依疫情需 發務處:校園防疫物資採購 計畫暨資訊處:建立防疫相 計算室:防範疫情在育樂館 計散佈。 《事室:教職員工請假、停 等院系所:掌握所屬教職	學病在宿舍內 所與輔導。 需求,隨時協助 、配發及環境 關資訊網。 、游泳池等教 班之因應措施	放佈。 加支援。 消毒。 學場所		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續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衛-02	頁 次	3/4
文件名稱	傳染病防治應變流程	公布日期	112-7-5	版次	3

6 作業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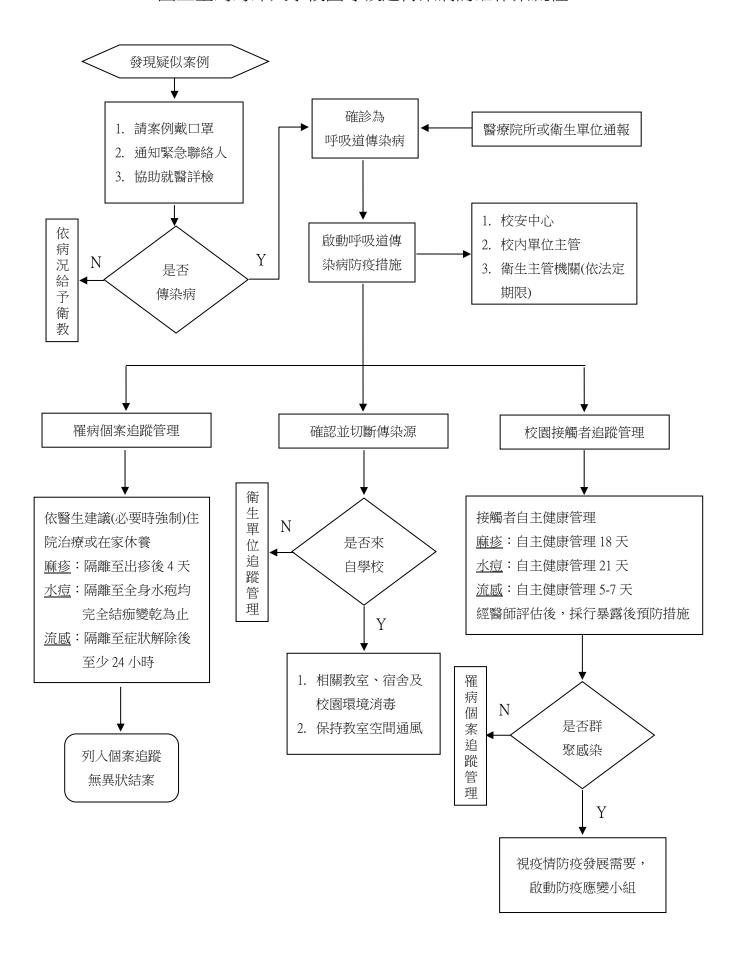
- 6.1 傳染病疑似案例:指校園內發現疑似傳染病感染者或經衛生單位通報之個案。
- 6.2 通報中心適時協助送醫,若不是傳染性病例者,即排除疑慮結案;若經醫院確診為法定 傳染性病例,則依下列流程處理。
 - 6.2.1 通報中心正確掌握疫情後,依行政職責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基隆市衛生局, 衛生保健組依衛生單位建議規劃防治計畫。
 - 6.2.2 與家長保持聯繫,由家長協助個案進行入院、隔離等治療事宜。
 - 6.2.3 依校內疫情或政府政策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,並依衛生單位建議防治流程 執行全校防疫應變策略。
 - 6.2.4 若為重大傳染病疫情,則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:
 - 6.2.4.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: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會議,研商 本校傳染病防疫應變策略及各單位權責事宜。
 - 6.2.4.2 秘書室:統一對外發言。
 - 6.2.4.3 教務處:規劃課程、補考及招生之應變措施。
 - 6.2.4.4 學務處:規劃執行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官。
 - 6.2.4.4.1 衛生保健組:統籌本校相關防疫事項。
 - 6.2.4.4.2 校安中心: 彙整疫情狀況、協助疫情管控。
 - 6.2.4.4.3 生輔組:提供學生請假、平安保險、補助等協助。
 - 6.2.4.4.4 住輔組: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。
 - 6.2.4.4.5 諮輔組:提供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 - 6.2.4.4.6 學務處其他各組:依疫情需求,隨時協助支援。
 - 6.2.4.5 總務處:校園防疫物資採購、配發及環境消毒。
 - 6.2.4.6 圖書暨資訊處: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。
 - 6.2.4.7 體育室:防範疫情在育樂館、游泳池等教學場所內散佈。
 - 6.2.4.8 人事室: 教職員工請假、停班之因應措施。
 - 6.2.4.9 各學院系所: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病例通報及配合防疫措施。
- 6.3 若為一般傳染病,則各單位依任務職責執行防疫工作:
 - 6.3.1 學務處各組、導師共同協處、關懷輔導。
 - 6.3.2 住輔組針對住宿生疑似感染者追蹤、宿舍消毒、隔離安排等。
 - 6.3.3 總務處整體環境評估、消毒、復原。
 - 6.3.4 防疫物資採購、消毒、課程應變、請假等各項配合措施。
 - 6.3.5 其他相關單位、系所全面配合協處。
- 6.4 列管追蹤病情發展及進行學生輔導。
- 6.5 加強防疫宣導及檢討事件發生原因,並呈報校方。
- 6.6 為防治各類傳染病得依各種傳染途徑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(附件 7.1、7.2)。
- ※註: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,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、病史等相 關資料。



図立臺灣海洋大學 (續頁)

					•				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	業流程 編 號 學			學-衛-02	頁	次	4/4	
文件名稱	傳染病防治療	應變流程 公布日期			1	112-7-5	版	次	3
7 附件									
7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									
7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猴痘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									
承辦人 二級			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			:			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猴痘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

